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控股股東減持股份預披露的公告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世寶」、「公司」、「本公司」）於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浙江世寶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世寶控股」）發來的《關於計劃減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世寶控股計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個交易日後的 3 個月內（即 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敏感期不減持）通過集中競價方式減持本公司 A 股股份合計不超過 8,226,323 股，不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 1%；以及通過大宗交易方式減持本公司 A 股股份合計不超過 16,452,647 股，不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 2%，合計減持不超過 24,678,970 股 A 股，即不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 3%（「本次股份減持計劃」）。於本公告日，世寶控股持有本公司共 270,657,951 股 A 股，占本公司總股本的 32.90%。

一、本次股份減持計劃的主要內容

1、減持原因：股東自身資金需求。

2、股份來源：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前發行的股份及上述股份在本公司上市後因本公司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所獲得的股份。

3、減持方式：集中競價、大宗交易

4、減持期間：本次股份減持計劃以集中競價方式減持的，將於本減持計劃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個交易日後的 3 個月內（即 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敏感期不減持）進行；以大宗交易方式減持的，將於本減持計劃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個交易日後的 3 個月內（即 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敏感期不減持）進行，且受讓方 6 個月內不得轉讓其受讓的股份。

5、減持股份數量和比例：本次擬減持本公司股份數量不超過 24,678,970 股 A 股（含）（若此期間本公司有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股價變動事項，應對該數量進行相應調整），擬減持股份比例不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 3%（含）。按照相關規定，通過大宗交易方式減持的，在任意連續 90 個自然日內，減持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 2%，且受讓方在受讓後 6 個月內不得減持其所受讓的股份；通過集中競價方式減持的，在任意連續 90 個自然日內，減持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 1%。

6、減持價格區間：視二級市場價格及交易方式確定（若本公司股票在減持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減持股份數量及減持價格區間將作相應調整）。

7、本次擬減持事項不存在與此前已披露的承諾不一致的情況。

二、承諾及履行情況

世寶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張世權、張寶義、湯浩瀚、張蘭君、張世忠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主板上市招股說明書》及《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書》中作出的持股意向及減持意向承諾如下：

1、世寶控股承諾：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購該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屆滿後每年轉讓的股份不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

2、張世權、張寶義、湯浩瀚、張蘭君、張世忠承諾：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轉讓所持世寶控股的出資，在上述期限屆滿後，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世寶控股的出資不超過所持世寶控股出資的百分之二十五，其在離任浙江世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後半年內，不轉讓所持有世寶控股的出資。

3、張世權承諾：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購該部分股份，同時作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張世權還承諾在上述期限屆滿後，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超過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離職後半年內，不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世寶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嚴格履行了上述各項承諾，未出現違反上述承諾的行為，本次擬減持事項與其此前已披露的承諾、意向一致，不存在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8 號——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第五條至第九條規定的情形。

三、相關風險提示

1、上述擬減持股份的股東將根據市場情況、公司股價情況等情形擇機決定是否實施本次股份減持計劃，存在減持時間、減持價格的不確定性，也存在是否能按期實施完畢的不確定性。

2、本次股份減持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不會對本公司治理結構和持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3、本次股份減持計劃不存在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 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8 號——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等的相關規定。

4、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本次減持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6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周裕先生，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職工董事吳琅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俊傑先生、閔海濤先生、徐晉誠先生及李興建先生。

* 僅供識別